

郁南县财政局

关于《郁南县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》 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的背景

2018年11月以来，县委巡察办选取被巡察单位15个工程建设项目聘请第三方进行复审，发现我县部分工程建设项目存在明显虚大工程量、虚报工程项目、不如实依据变更项目进行结算以及预算和结算价格不精准等问题。县委巡察办向我局出具了巡察建议书，要求我局加大财政投资审核工作力度，切实采取有效的措施，发挥好财审的监督作用，防止类似问题的再出现。为此，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县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评审管理，规范郁南县财政投资评审行为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，提高财政投资评审效率，我局特组织起草了《郁南县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》。

二、起草的依据

《郁南县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》是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政府投资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12号）、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05号），以及《云浮市市直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云府

办[2019]12号), 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。

三、起草的过程

2019年, 我局通过广泛查询有关政策文件、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, 积极征求上级单位意见, 对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进行了全面、深刻的调查研究, 并于同年起草了《郁南县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》(下称管理办法)。2019年11月18日, 我局利用公文系统向我县各单位转发了该管理办法的征求意见稿, 广泛征求我县各个单位尤其是相关职能部门对该管理办法的意见、建议。之后, 我局对各单位反馈的意见、建议进行了核实、讨论并修改完善该管理办法。修改完善后, 我局将该管理办法提交郁南县纪律检查委员会、郁南县监察委员会审核, 并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完善。

通过前期全面深刻的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, 结合我县建设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, 我局已对该管理办法的各项内容进行了全面的修改、完善, 现将该管理办法呈报县政府批准。

